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9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87

采 购 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87

项目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全校（约 1350 亩）3 处门岗值勤，校园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控制室、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消防巡查（含市体育中心场馆）；驻校警务站辅警 1 名，各类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教学楼、食堂、实训楼、行政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等楼宇的安全巡查管理。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项目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

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涉及服务量增减所带来的服务价格变化需履行校内相应资金审批流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6日17时至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响应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响应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宣城市薰化路 698 号

联系方式：19056305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谷工

电 话：19056305017、0563-301327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____/____。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u>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45520.00 元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可续签两年, 计算基数为三年之和),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 (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 mvqm 账号: 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 (如范围变更、服务期 (工期) 调整、成本波动等), 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

		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 接收部门：<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职业技术学院</u> 联系电话：<u>0563-3013273/19056305017</u> 通讯地址：<u>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宣城市薰化路698号</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价 80%（成交价÷12 个月 80%）支付保安服务费，余额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
2	服务地点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项目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涉及服务量增减所带来的服务价格变化需履行校内相应资金审批流程。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需求

★（一）学院保安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专科以上学历，须具有保安员或物业管理师资质，有 3 年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高校）保安服务或物业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保安队长	1	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须具有保安员资质，专科以上学历，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门卫	22	男性，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须具有保安员资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身高 170cm 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派驻学校下属口腔医院 1 人，工作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巡逻	12	男性，57 周岁以下，须具有保安员资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身高 170cm 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
安防中心值守员	4	男女不限，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会操作监控设备，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消防控制室值守员	12	男性，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需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职业方向），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消防安全巡检员	3	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警务站辅警	1	委托鳌峰派出所派遣辅警到校警务站工作，日常管理和人员劳务风险由鳌峰派出所负责。
合计	56	/

注：以上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本次所招保安服务包括

1、岗位设置

①门卫岗：西大门（薰化路）为双通道，24 小时值班岗，每个班次在岗人数不少于 4 人；北大门（圣俞路）为单通道，24 小时值班岗，每个班次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东南门（教师公寓区）为单通道，24 小时值班岗，每个班次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派驻学校下属口腔医院 1 人，工作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②巡逻岗：校区 24 小时巡逻，每个班次在岗人数不少于 4 人；承担校园部分楼宇开关门任务；

③安防（监控）中心值守岗：16 小时值守，每个班次值守不超过 8 小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

④消控室值守岗：2 个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每个消控室每个班次在岗人数各 2 人；

⑤消防安全巡检岗：承担校区及宣城市体育中心场馆的消防安全巡查。

2、主要内容

响应方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① 全面负责门卫管理，对日常开放的 3 个门岗（实行门卫管理，负责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②全面负责校园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③全面负责校区的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④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等工作。

⑤按照学校保卫部门的工作要求，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校园内各类群体活动的秩序维护管理，负责做好校园内的乱设摊点、乱挂横幅及各类广告等的检查处理。

⑥调配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⑦配合学校保卫部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

⑧严格执行学校消防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巡查、定点值守，负责做好学校消防工作。

⑨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3、服务工作要求

A、质量目标要求

①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②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③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

达 80% 以上，零投诉。

B、服务要求

①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服装、器材、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 11 部、两轮巡逻车 4 辆、四轮巡逻车 1 辆，按实际需要配备统一制式保安服装及标识、强光手电、办公用品等。

②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员证。派驻学校人员变动在 3 个工作日内到保卫部门登记备案。人员执勤值班表每月提前向保卫部门报备。

③遇有学校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规范着装。

④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立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⑤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交通、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⑥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工作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严禁酒后上岗、在岗饮酒、擅离岗位、在岗不履职。

C、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①相应岗位人员应持有对应资格证书，人员适岗资格材料须向学校相应部门备案。

②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③成交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全面负责日常队伍规范化管理，分解落实学校的要求和任务，对派驻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队伍内部事务。

④成交单位应保持进驻人员的稳定，如有必要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告知学校保卫部门并获得同意，对不适应继续工作人员，学校保卫部门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成交单位应及时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⑤成交单位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人员以工作人员身份进入校园。

D、工作衔接要求

①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②管理人员须与学校保卫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月一次向保卫部门书面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③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定期报送学校保卫部门。

④与各楼宇、后勤服务单位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三、报价要求

响应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部分，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响应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响应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其中，年度成交价中含警务站辅警 1 名人员费用，一年费用约 6 万余元，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其他要求

1、安保人员工资和保险问题。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及待遇。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学校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和其他费用，如发生违反《劳动法》等行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对管理部门安排的任务，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学校有权直接临时安排其他人员办理，其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对考核不合格的，将暂缓支付部分服务费，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待整改合格后再从下个月返还，整改仍不合格，暂缓支付的服务费作奖励先进人员处理。

3、保安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设备器材、办公用品、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遇召开会议或其他重要接待任务（开学、放假、节假日）等，响应方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果。校方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5、成交供应商须管理正规，制度严格，工作高效，服装统一。接管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在岗人员的花名册并附有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以备查实。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宣城职业技术学院上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长期驻点宣城职业技术学院现场管理，按照院方作息时间，每天按时上班考勤，对未经院方许可，擅自离岗或缺勤，第一次处罚 500 元，第二次处罚 1000 元；发生第三次就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换项目负责人；对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项目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理并向校方汇报。对于假期保安人员安排问题，必须服从学校统筹安排，未经校方许可，不得安排人员放假休息。对于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安排的休息日，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值班和日常管理工作。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经营商业活动。

7、供应商近一年未受到行业主管行政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响

	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 加磋商的无需 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	(1) 报价 $\leq$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 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 $\leq$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 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times 45\%$ ；	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对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

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 同一业主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认可。	0-6分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甲方（业主方）颁发的荣誉或奖项、表扬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得荣誉的证书、奖杯、奖牌、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表扬信、网上获奖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复印	0-6分

		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人员 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经理）1人55周岁（含）以下： 1.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得2分。 2.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3分。 3.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或红十字协会颁发的应急救护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还须提供开标日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均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二、保安队长1人55周岁（含）以下： 1.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3分。 2.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或红十字协会颁发的应急救护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还须提供开标日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均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1、退役军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0-28 分

		四级的得 3 分；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五级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此项人员证书与采购需求中要求具有证书人员不得重复） 3、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或红十字会颁发的应急救护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条件的，不累计计分。 上述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开标日前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校园 安保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 1、安保管理服务整体策划。 策划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包含项目概况分析、安保目标、岗位设置、职责划分及应急预案总纲；针对校园特点制定差异化管控策略；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指标（如响应时间、事件处置率等），并附有实施进度表与阶段性验收节点。 2、安保服务检查细则。 制定完整的日检、周检、月检、季度检制度，明确各级检查人员职责与频次；检查项目涵盖仪容仪表、门禁管控、巡逻轨迹、监控运行、消防设施、交接班记录等全维度；配有标准检查表（评分卡）及问题分类处理流程，并有闭环整改跟踪机制和复查期限。 3、人员的培训与组织。	0-18 分

		制定年度、季度、月度三级培训计划，覆盖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和专项演练（消防、反恐、急救等）；培训内容包含法规制度、器械使用、突发事件处置、服务礼仪及心理疏导，培训有考核与档案记录；组织架构清晰，设队长、班长、机动组，明确各层级指挥链与 AB 角替补机制，人员排班科学合理。 4、巡查执勤安排计划。 制定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方案，明确巡逻路线、频次（含高峰期加密时段）及重点区域（校门、围墙、食堂、学生宿舍区、自然水域等）；巡逻方式涵盖步行、电动车巡检及定点打卡，配备电子巡更系统，轨迹可查；针对周末、节假日及夜间制定专项执勤表，并设有备勤应急小组待命。 5、秩序维护管理方案。 制定校园出入管控细则，区分师生、访客、车辆及施工人员，实行登记、核验、放行标准流程；对上下学、大型活动、课间休息等时段制定专项疏导方案，防止拥挤踩踏；建立校园停车管理制度，规范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放区域，并安排专人指引与巡检，对违规行为有劝阻与上报机制。 6、安全管理方案。 全面识别校园安全隐患（消防、电气、危化品、欺凌、外来入侵等），并分类制定预防与处置措施；建立与辖区公安、消防、医疗的联动协调机制，定期	
--	--	--	--

		组织联合演练，并有安防设备（监控、报警、防暴器材）维护与巡检制度。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1.5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 1、保安基础履职规范。 仪容仪表，交接班制度，门岗值守实行站立式服务等。 2、校园安全管控成效。 可防性校园安全事件，安全隐患排查，消防、监控设施每月检查和运行状况。 3、服务水平表现。 礼貌用语，交通秩序，师生及家长满意度等。 4、安保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建立完整培训档案体系，组织实战应急演练，团队稳定性等。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2 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0-8分
	大型活动安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方案： 1、风险评估、人员部署、应急预案制定。 涵盖至少 5 类风险，并逐一评估概率与影响等级，制定详细的人员部署，制定不少于 3 类专项处置流程，	0-8分

		且具有可操作性。 2、入口安检、秩序维护、应急响应。 实行“人车分流”安检，人员入口配备安检门或手持金属探测仪，执行“逢包必查、逢液必检”，设置隔离带和回形通道防止拥挤，并设违禁品临时存放点及专人解释；场内外设置清晰引导标识和警戒区域，安排专人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对排队区域、上下楼梯、出入口实施分段管控，防止对冲，全程无人员聚集滞留隐患；建立“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5 分钟处置完毕”的快速反应机制，明确突发事件时保安先期处置流程（如控制现场、疏散人群、呼叫支援），并与活动主办方及属地派出所建立实时联络通道。 3、安保工作总结、问题整改计划。 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精准梳理活动中暴露的短板，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跟踪复查机制，并纳入后续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优化库。 4、设备物资配备、人员培训安排。 制定设备物资清单台账，设备数量充足且经测试全部完好可用，活动开展前 48 小时内完成全员专项培训，培训内容详实。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2 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各类演练活动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各类演练活动方案： 1、人员部署方案。 建立三级应急指挥架构，制定差异化的人员编组方案，制定紧急集合与快速出动机制。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 制定不少于 5 类专项应急预案，每类预案均采用流程图+文字说明形式，预案结合本校实际布局，明确预案每年至少修订 1 次。 3、现场秩序维护方案。 分级响应机制，人群管控策略，交通与外围疏导，事态平息后措施。 4、应急响应能力方案。 响应时效目标，信息报送规范，装备与物资机动保障，常态化演练验证。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2 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0-8分
	校园安保服务质量承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校园安保服务质量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服务得 2 分，满分 8 分。 1、响应人承诺所有保安人员都担任义务消防员，服从采购人管理，参与相关培训后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器具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人承诺为保证项目能尽快的正常运转，响应	0-8分

		人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经采购人认同的现有为该项目服务的人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响应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勤所需防护装备、对讲机、遮阳伞、办公用品等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响应人承诺为本项目巡逻队员拟投入两轮巡逻车、四轮巡逻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全校（约 1350 亩）3 处门岗值勤，校园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控制室、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消防巡查（含市体育中心场馆）；驻校警务站辅警 1 名，各类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教学楼、食堂、实训楼、行政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等楼宇的安全巡查管理。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履约第二个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按合同价÷12 个月×80%并结合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余额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项目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涉及服务量增减所带来的服务价格变化需履行校内相应资金审批流程；

1.5.2 服务地点：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安服务水平,维护校园稳定,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特制订本《细则》，本《细则》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业主，保卫处代表业主,履行对项目中保安工作的布置、监督和考核职责。第三条 履行对出入校门人员、车辆查验,物资出校制度。违反:扣 1 分/次，导致学校物资流失的,按照流失物资价值的 50%赔偿。

第四条 履行控制校外闲杂人员、车辆等工作职责。违反:扣 1 分/次。

第五条 值班室内严禁容留无关人员;严禁浪费学校水电,或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把水电供给他人使用。违反:扣 1 分/次。

第六条 保安队员服装统一、态度热情: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下班及课余人流高峰期,各门卫须设置值勤岗,并行注目礼;按章执勤,不得顶撞师生,或对师生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违反:扣 1 分/次。受到 12345 政务热线、书记院长信箱投诉,经核实属保安人员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第七条 责任区内无摊贩、闲杂人员溜狗(流浪猫、狗)入校等阻碍交通及影响大门美观的现象。违反:扣 1 分/次。

第八条 按规定时间、路线巡逻,因处置突发事件而导致漏巡、跨点事后要说明原因。违反:扣 1 分/次。

第九条 履行对校内未经保卫处审批的活动、摊点清理取缔的职责。违反:扣 1 分/次。

第十条 履行对校内宣传栏、海报板张贴、散发广告人员的清理;对敏感标

语、大字报及时清理和上报的职责。违反：扣 1 分/次。

第十一条 履行对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违停车辆进行清理的职责。违反扣 1 分/次。

第十二条 熟悉并能正确使用各类防暴器材、消防设施；履行对火警、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和初期处置的职责。违反：扣 5 分/次。

第十三条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接受礼物。违反：扣 5 分/次。

第十四条 值班室内严禁睡岗、饮酒等行为。违反：扣 2 分/次；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执勤或其他任务时，履行职责不力。违反：扣 2 分/次。

第十六条 建章立制，做好各项记录，每日做好责任区、值班室、设备的卫生保洁工作。违反扣 1 分/次。

第十七条 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严禁破坏、盗窃和挪用。违反：按设备价值 2 倍赔偿及扣 5 分/次的处罚。由于操作或预防不到位，导致他人损坏设备、设施的适用此条。

第十八条 执行并保质保量完成校方布置的工作任务。违反：扣 2 分/次。

第十九条 中标方每月 5 日之前，主动向校方提供所有在职保安队员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初次提供），花名册；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熟知岗位职责后方可上岗，并及时向校方报备相关材料。违反：扣 5 分/次，按照合同的约定人数，中标方需足额派驻保安人员。人员离职后，超过 14 天未补齐人员的，校方有权按当月人员工资和应缴社会保险部分扣除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条 一次更换 3 名以上队员，须提前 3 天向校方汇报并说明原因；更换保安队长，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中标方须提前 7 天向校方书面报告，经校方签章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配备不齐，出现缺岗现象；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一条 中标公司派驻校方的保安队员年龄必须不超过 57 周岁。中标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保安队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违反：扣 1 分/人。

第二十二条 保安服务每月考核一次，在次月前 5 日内完成。工作考核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9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三条 连续 2 个月考核结果为“中”时，中标方必须在考核结果下达之日起 7 日内予以撤换项目负责人；当期成绩为“差”时，中标方必须在考核

结果下达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撤换保安队长。否则校方有权按 1000 元/天扣除保安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毕。

第二十四条 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每月按期按合同价 $\div$ 12 个月 $\times$ 80%正常支付保安服务费,考核分数在 79 分及以下的,按公式“当月安保服务费 $\times$ 考核扣分%”,扣除保安服务费。季度考核取前 3 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分,考核分数在 79 分及以下的,按合同价 $\div$ 12 个月 $\times$ 20% $\times$ 3 $\times$ 考核扣分%”,扣除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下列中标方原因,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1、因工资、福利等造成保安队员在校罢工、闹事的。
- 2、因履行工作职责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3、在职保安队员未达到约定人数 90%的。
- 4、因履行职责不力,致使校外人员进校寻衅滋事,或发现未及时采取措施而发生人身伤害案件的。
- 5、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得分均在 70 分以下的。

第二十六条 由保卫处指派专人随机对校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记录在册并告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方。

第二十七条 保卫处领导或值班人员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记录在册并告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方。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举报的违规行为,经核实,情况确实的,记录在册并告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方。

第二十九条 校方定期召开有中标方参加的考核会议,向中标方出具《保安服务考核结果通报》,确定处罚金额和工作整改事项。

第三十条 缺岗、缺人除第二十条处罚外,校方下整改通知书,超过七天未整改到位,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扣除的保安服务费,用于奖励于认真履职、成绩突出、获得师生及社会人士表扬、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安保人员,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为合同,解释权归学校保卫处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